云 南 植 物 研 究 2010，**32**(5)：469～472
Acta Botanica Yunnanica DOI：10.3724/SP.J.1143.2010.10094

罂粟正名考

苏志云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云南 昆明 650204）

摘要：十世纪前罂粟传入中国后，随着岁月的迁移出现了大量的中文名称。其中不少的名称曾作为正名载于古籍。本文讨论了古代罂粟用名的混乱和正名的选用。

关键词：罂粟；中名；正名；异名
中图分类号：Q 9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3-2700(2010)05-469-04

Textual Criticism of Chinese Name of *Papaver somniferum* L.

SU Zhi-Yun
(*Kunming Institute of Botan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Kunming 650204, China)

Abstract: A lot of Chinese names of *Papaver somniferum* L. occurred with time since it was introduced into China more than ten centuries ago. In order to call it by the right name, the confusion of these names in use is discussed and Yingsu is selected as its right Chinese name based upon that expecting the reality to correspond to the name.

Key words: *Papaver somniferum* L.; Chinese name; Correct name; Synonyms

我国幅员辽阔，地域不同，风俗各异，一物多名由是而生。春秋战国时期，上自天子，下至诸子百家无不关注“正名命物”，因为他们认为“其名正而天下治，其名倚而天下乱，是以聖人贵名之正也”(《申子·大体篇》)，故要“欲推是辨，以正名实，而天下化焉”(《公孫龙子·迹府》)。为了“齐壹殊言，归于统绪”，荀子提出“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诸夏”是中原地区华夏族使用的“夏言”。“王都”洛阳语音的“夏言”就成了当时政令下达，诸侯会盟、使节往来的“官话”或“普通话”，也成了孔子删“诗”、“书”，订“礼乐”，兴学授徒的“雅言”(《论语·述而篇》)。“夏”、“雅”通假，“夏言”即是“雅言”。“雅言”一经孔子提出，逐成先秦官话的正名。古人释“雅”为“正”，故名出于“雅言”，谓之“正名”，出于远方异俗之乡的“方言”，谓之“散名”(即今之异名)。当时的“正名”来自社会的“约定俗成”，故易于流通，又以“王者之制名”颁示天下，故民能“谨于循令”而不敢另立新名。若有人胆敢“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的乱政，杀”(《礼记·王制》)，故一物之名虽多，“正名”只有一个，餘为“散名”而被列于“正名”之后，以明“释雅以俗，释古以今”的“王制”。其迹存于《尔雅》。降及秦汉，习尚古雅。“武帝初置博士，取学通有修，博识多艺，通晓古文《尔雅》，能属文章者为之”(《旧汉仪》)，故汉人的正名命物无不萧规曹随，祖法《尔雅》而有所发展。其迹存于杨雄的《方言》，许慎的《说文》和刘熙的《释名》。只是秦代建都咸阳，西汉建都长安，所以秦汉的雅言掺入了秦、晋的方言，故杨雄将秦汉的雅言称为“通语”，“凡语”或“通名”，以别于先秦的雅言。为避“雅言”和“通语”的地域限制，后儒又将“雅言”诠释为“王都之言”(《论语骈技》)或“官话”(《论语正义》)。今人又将“雅言”或“官话”诠释为以北方语言为基礎，以北京语音为标准的“普通话”。正如荀子所预言：“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舊名，有作于新名”。就是说，随着朝代的更替，王都的变

迁，后起的王者有权更换古代之用名。更名之法在于“循舊作新”，即“名之善者循之，不善者作之”(杨倞注)。由此看来，万物之用名是厚于今而薄于古的，凡不适用于今的古名，虽孔子提出的“雅言”亦不取。这就是《尔雅》所载万物之名多数不为今用的原因。

不知先秦“正名命名物”的王制弛废于何时，只知罂粟的正名从未经过历代官方“约定俗成”的规范。故就其名称之由来，用名的混乱和正名的选用讨论如下：

一. 历代罂粟使用的正名一览

1. 罌子粟

唐 陈藏器《本草拾遗》(公元739年)
宋 苏 颂《本草图经》(公元1061年)
宋 寇宗奭《本草衍义》(公元1116年)
宋 唐慎微《证类本草》(公元1082年)
宋 施宿等《會稽志》卷八
明 刘文泰等《本草品彙精要》(公元1505年)
清 陈大章《诗傳名物集览》卷十二

2. 樱 粟

唐 郭槖驼《种树书》
宋 吴彦夔《傳信通用方》(公元1180年)
宋 王执中《针炙资生经》(公元1226年)
明 朱 橚《普济方》(公元1390年)
清 陶 成《江西通志》

3. 米囊花

唐 雍 陶“西歸出斜谷”诗(见《御定全唐诗》)
宋 许 綸《涉齋集》卷十四
宋 杨万里《诚齋集》卷八
明 程立本《巽隐集》
清 稽曾筠等《浙江通志》卷二百七十二
此名之用多见于文人和少数地方志

4. 罂 粟

唐 李贞白“詠罌粟子”(见《御定全唐诗》)
宋 許 綸《涉齋集》卷十四
宋 周紫兰《太倉稊米集》卷二十二，卷二十九
宋 洪 适《盤洲文集》卷九
宋 李彌遜《筠谿集》卷十五
宋 李 復《潏水集》卷十
宋 吴则礼《北湖集》卷二
宋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十二
宋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四十一
宋 罗 願《新安志》卷二
元 世祖时官撰《农桑集要》卷六
元 方 回《桐江續集》卷八
元 张 弦《至大金陵新志》卷七
明 高 濂《遵生八箋》
明 宋 诩《竹山房雜部》
明 王立道《具茨集》诗集卷五
明 陶宗儀《说郛》卷七十四
明 曹学佺《石倉歷代诗選》卷四百九十六
明 李賢等《明一统志》卷三十九
清 高宗弘曆《御製诗集》二集卷三十五；三集卷七十七，卷九十，卷九十七
清 郝玉麟等《福建通志》卷十；卷十一
清 鄂尔泰等《贵州通志》卷十五
清 鄂尔泰等《云南通志》卷二十七
清 刘於义等《陕西通志》卷四十四
清 邹一桂《小山画谱》卷十五
清 李 圭《鸦片事略》

5. 罂粟花

宋 陈景沂《全芳備祖集》前集，卷二十七
明 方以智《物理小识》卷九
明 缪希雍《神农本草经疏》卷三
明 王 鏊《姑苏志》卷十四
明 陈元龙《格致镜原》卷七十一
清 汪 灝《御定佩文齋广群芳谱》卷四十六
清 刘於义等《陕西通志》卷四十四
清 陈淏子《花镜》卷五
清 陈景沂《全芳備祖集》前集卷二十七

6. 莺 粟

宋 柴 望等《柴氏四隐集》卷三
宋 苏 轼《东坡诗集註》卷二十九
明 王 鏊《震泽集》卷三
明 王肯堂《证治準绳》卷二十三
清 田 易《畿輔通志》卷五十六
清 吴寶芝《花木鸟獸集類》卷上——作者引用唐皮日休“石榴歌”时，将原作中的

"鹦粟"改成了"莺粟"。

清　田　雯《古欢堂集》卷三十五

附 莺粟花

明　王　鏊《姑苏志》卷十四

清　卞永譽《式古堂书画彙考》卷三十五

7. 鸎　粟

宋　魏齊贤，葉菜《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十九

宋　张　杲《医说》卷六

元　王　逢《梧溪集》卷三

明　陶宗儀《说郛》卷七十四上

明　方以智《通雅》卷四十二

清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九

清　查慎行《敬業堂诗集》卷十三

8. 罂子粟

宋　罗　願《新安志》卷三

明　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二十三

明　李中立《本草原始》

清　鄂尔泰等《钦定授时通考》卷二十五

古籍中出现较少的正名有：

甖　粟

宋　苏　辙《欒城集》第三集，卷五

明　卢　和《食物本草》

甖粟花

明　缪希雍《神农本草经疏》卷三十

清　彭孫遹《松桂堂全集》卷八

米　囊

明　彭大翼《山堂肆考》

清　嵇曾筠《浙江通志》卷二百七十二

御米花

明　朱　橚《救荒本草》卷七

二、罂粟的原产地和种植地

《鸦片事略》云："泰西人记载之书，罂粟初产埃及国，…… 阿剌伯既广种植，土尔基，波斯效之。欧罗巴洲各国亦种此。印度种最后"。《Flora of China》云："罂粟原产欧洲南部，因其具观赏和药用价值而广种于阿富汗、印度、老挝、缅甸、泰国北部；中国的植物药研究机构亦种之"。二说之出有先后，所载原产地和种植地的不同之处，存古今之变，不可偏废。《医林集要》云："罂子粟是天方国的红罂粟花"。可见古人认为中国的罂粟是从天方国传入的（天方国即今之沙特阿拉伯的麦加）。其说成立的理由有二：一是阿拉伯人种植罂粟的时间较早，"隋唐之世"他们已知鸦片的收集和使用（《鸦片事略》）。二是中国和麦加古时在商业和宗教上的联系较多。出于谋利的阿拉伯商人或去麦加朝圣的中国的伊斯兰教之徒均便于将这种植物带入中国。

三、一物多名的由来

这一植物传入中国的准确时间已不可考。其名之出始见于唐代古籍的有五，以出现的先后为序列举如下：一曰：甖子粟（陈藏器《本草拾遗》），二曰：樱粟（郭橐驼《种树书》），三曰：米囊花（雍陶"西归出斜谷"诗，《御定全唐诗》卷五百十八），四曰：鹦粟（皮日休"石榴歌"，《御定全唐诗》卷六百十一），五曰：罂粟（李贞白"泳罂粟子"，《御定全唐诗》卷八百七十）。五名均出于不同种植地区群众口语的写音，在构词中属于假借名。何谓假借？许慎说："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也就是说，一个新事物出现之后，口语中有了它的名称，而无表达它的字，就借用和它音同的字来表达（托事）。所以假借名是只取其音而不究字义的，如樱粟。"正名命物"时，假借的前提是"本无其字"。为什么有了"樱粟"之名，后来又出现了"鹦粟"和"罂粟"呢？这不是单纯的重复的假借，而是后人追求用名表达概念的产物，故愈出愈好。"樱粟"仅存口语的读音，若求其用名反映客物事物的概念，则不通。"鹦粟"仅及于种子的用途，作为概念，它是片面的，何况它又非鹦鹉的专有食品，人也可食用。"罂粟"之名源于对这一植物的果实和种子的形态特征的归纳（"甖小如甖，粟细如粟"——宋苏辙《欒城集》第三集卷五；"实如小罂，子如细粟"——清郝玉麟《福建通志》）。其名反映的概念不可移用于它物，故可作为"立

词明类”和“以名举实”之用（《墨子》）。宋代及其后的各代出现的同音异名有罂子粟、莺粟、鷪粟、甖粟，均源于唐人用名的改动，而无新义。这一时期出现的异音异名有象谷、御米、囊子、米壳、赛牡丹、锦被花等，属于新涌现的地区性用名。只有“波毕”是英文“Poppy”的音译。

四、正名的选用

官方的“正名命物”自唐至今已趋于弛废，凡不涉及政治的（如新的地名，市县的用名等）已下放给了个人，罂粟用名的混乱就是一例，当今生物学家给新物种命名也不需政府批准就能发表。这种情况下，如何选用罂粟的正名呢？我认为荀子的如下意见仍适于今用：一，“名无固宜，约定俗成，谓之宜”。就是说，好的名称要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不然就行不通。以是求之，这种植物的正名当属“罂粟”。因为在它的众多名称中，有的仅用于《本草》，如“甖子粟”或“罂子粟”等，有的仅用于诗文，如“米囊花”，而“罂粟”之用不仅见于近代的《本草》和各种《植物志》，还广用于古代各地的《方志》和名家的诗文。其名使用之广，不绝于代地沿用，出于众名之上。二，“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就是说名是用来反映客观事物概念的，应含反映事物本质的特征。以是求之，“罂子粟”（“其实状如罂子，其米如粟，故名罂子粟”——明李中立《本草原始》）、“米囊花”、“罂粟”，均可入选，因为它们均来自此物的果实和种子的形态特征的归纳。三，在确定名称时，“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就是说，在概念完善的前提下，用字少的名称优于用字多的名称。以是求之，则非“罂粟”莫属。综上所述，此物之正名当用“罂粟”，因为它是唯一宜于古而适于今的用名。

五、鸦片及其异名，非罂粟的异名

鸦片是罂粟壳分泌的汁液。明代“成化时中国已得其取汁之法。嘉靖初，其法益精”（《鸦片事略》）。鸦片及其异名阿芙蓉、阿片、合甫蓉、哈芙蓉、哑芙蓉等均是拉丁文 Opion 或英文 Opium 的音译，只是出自不同时间和不同的人。古今有些著作常将这些名称用作罂粟的异名，显然失考，因为 *Papaver somniferum* L. 和 Opium 本属不同事物的名称，正如我们不能用麝香（musk）作为麝（musk deer）的异名一样。